

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者章	規費	新台幣	元												
收件字號	字第 號		收據日期														
			收據字號	字第	號												
地 目 變 更 申 請 書																	
受文機關	嘉義 縣市 水上 地政事務所					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		勘查結果(本項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原載及變更	地目	等則	面積(公頃)	變更日期	變更原因	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用地	變更情形	批准地號	處理意見及法令依據				
水上	水上		1	原載 變更	田 建	12 (免填)	0.0126 公頃										
				原載 變更													
				原載 變更													
證明文件	使用執照影本及相關文件各一份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身分	姓名	出生年月日	住 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權利範圍	簽章	電話
申請人	張一	60 04 01	嘉義 水上	嘉朴									33		全部		2 6 8 0 6 8 1
代理人	李二	50 05 01	嘉義 水上	嘉朴									33				
本 案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(本 項 各 欄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)																	
會勘情形																	
查對土地登記簿審查證件	實地勘查	課長	秘書	主任													

「地目變更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申請地目變更，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檢附地目變更申請書，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，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辦理。但地上有建築改良物並領有使用執照者，得由建物所有權人代為申請。
- 二、「土地坐落」、「原載及變更」、「地目」、「等則」、「面積」、「變更日期」及「變更原因」各欄分別依土地所有權狀及證明文件填寫。一宗土地申請部分變更需經測量分割後，始能知曉面積者，應同時申請土地分割複丈。其「面積」欄俟分割後由地政事務所工作人員代為填寫。
- 三、「證明文件」欄，除土地所有權狀外，應檢附有關變更地目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申請人「身分」欄，填「土地所有權人」、「土地共有人」、「建物所有權人」或「代理人」等。
- 五、「權利範圍」欄，單獨所有之土地填「全部」，共有之土地應填各提出申請之共有人之應有部分。
- 六、「電話」欄，由申請人自由填寫，以備地政事務所之各級承辦人員，於審核時發現有輕微錯誤得以電話連絡改正者，通知申請人改正，以資迅捷。
- 七、其他各欄依身分證填寫。
- 八、「勘查結果」欄及「本案處理經過情形」字樣左側各欄，係供地政事務所各級承辦人員審核簽辦之用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九、如申請之土地宗數或申請人數過多，申請書空格不夠使用時，請加附式申請書並加蓋騎縫章。